

致：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，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
就中藥發展、中藥檢測及推行 GMP 規管，本公司 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：

(1) 本公司為一家庭式經營的中成藥廠，若然 中藥組 及 衛生署 在這數年來强行推行 GMP 的規管，本公司 肯定會被迫走上結業的不歸路，因為以 本公司目前的規模和產品銷售額是不能夠支付 GMP 改革的龐大開支及以後的高漲營運成本。因此，懇請 議員們 促請 規管當局 在推行強制 GMP 的規管時，作出以下承諾：

1. 有能力和生意規模適合進行 GMP 改革的廠家，政府應加以扶持進行 GMP 改革。
2. 無能力及生意規模不適合進行 GMP 改革的廠家，政府應承諾按目前的規管讓該類廠家（包括本公司）可以繼續其生產經營，以維持日常生計。

(2) 目前“中醫藥發展委員會”所定下的中藥檢測發展方向，只是針對藥材及飲片，即是只在藥材原料上做功夫，雖具前瞻性，惟是，對於我等現行銷售的由複方製造出來的中成藥，並沒有任何實質的幫助。

既然，在過去十年，政府能為“中藥材業”先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數億元去做科研，那麼，就應公平對等地對待中成藥業，故 懇請 政府向立法會申請數億元，成立專項基金，去協助中成藥業做好其產品的品質標準，協助業界，以利中成藥產業的進一步發展。

(3) 中醫藥是我國傳統文化，中成藥是傳統中藥產業，一向以“中醫藥理論”為指導思想，配伍不同藥味而製成，發揮協同起效的作用。可是，目前香港中成藥註冊制度 卻以現代藥物概念套下去為指導思想，以致 品質性資料偏重於只求科學檢測的結果，並沒有考慮顧及中醫藥傳統文化和中藥的特性，故 本公司 建議 議員們 促請 規管當局 撥亂反正，儘快重新檢討修訂《中醫藥條例》、《中藥規例》和“中成藥定義”，以利中藥產業的發展。若然，不進行適當的修訂，相信 香港中藥產業 只會日漸萎縮，被殲滅於無形。

謹此

江家豐

星加坡魚尾獅(國際)藥油廠

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